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號一樓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劉憲益　住○○市○○區○○路0段00號10樓
被　　告　蒲政維　住○○市○區○○街00巷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簡字第1178號清償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上午10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羅蕙玲
書記官　吳姿誼
通　譯　馮婉怡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4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 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42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 年8 月25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經原告核發國泰世華CUBE COMBO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原告利息。詎被告於115 年7 月23日起即未再履行繳款義務，迄今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31,429 元（含本金128,174 元、已列帳利息2,755 元、違約金50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等語。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泰世華銀行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本院115 年度司促字第12982 號卷第9 至13頁），且被告到庭亦表示同意支付原告請求之金額等語。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吳姿誼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吳姿誼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337 元	自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8%計算。

2	98,655元	自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75%計算。
3	24,182元	自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計息金額合計：128,174元		